

_114_年度新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查核表

1、 會務運作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1) 若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(108年2月1日)設立之財團法人，與該法規定之不符者，除財團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捐助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事項，是否已經補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？	1. 本會於 77 年成立，並於當年 7 月 18 日訂定捐助章程。配合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，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完成捐助章程修訂，110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核定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294944 號) 2.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訂定本會組織規章、人事規則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、投資作業辦法，110 年 2 月 4 日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，110 年 2 月 24 日經該局函復同意備查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356489 號)	☒是 ☐否	無。
(2) 是否建立人事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？	1. 本會已訂定人事規則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110 年 1 月 27 日經第 12 屆董事暨第 9 屆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同意備查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356489 號) 2. 人事規則修正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第 13 屆董事暨第 10 屆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20320024 號)	☒是 ☐否	無。
(3)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，是否符合捐助章程之規範，並於屆滿前如期完成改選？	1. 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每屆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遴聘下屆董事會及監察人。 2. 本會第 13 屆董事及第 10 屆監察人任期至 113 年 1	☒是 ☐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	月 30 日，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6 次聯席會議完成改選第 14 屆董事及第 11 屆監察人，任期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，並經文化局 2 月 6 日函復備查，符合前開規定改選時程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30227640) 3.113 年 3 月 8 日本會第 14 屆董事及第 11 屆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增聘第 14 屆董事及第 11 屆監察人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 3 月 21 日核准(新北文發字第 1130535 976 號)，113 年 4 月 9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變更登記。(113 證他字第 000134 號)		
(4) 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是否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？	1.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及第 12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總人數 1/2 以上，應由新北市政府遴聘；監察人應有 2 位由新北市政府推薦人選或指派之代表擔任。 2. 本會第 14 屆董事 11 人，新北市政府推薦 7 人，占總人數 64%；監察人 3 人，新北市政府推薦 2 人，符合上開規定。(新北市政府 1130129 新北府文發字第 1130204760 號函)	☒是 ☐否	無。
(5)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？	本會第 14 屆董事 11 人，男性 7 人，女性 4 人；第 11 屆監察人 3 人，含男性 2 人、女性 1 人，任一性別皆未低於 1/3 比例。	☒是 ☐否	無。
(6) 是否於上、下半年至少各舉行 1 次董事會議，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且出席率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？	113 年上半年召開 2 次董事會議、下半年召開 1 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出席人數皆達 2/3 以上，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及第 45 條規定。 1. 本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10 屆監察人第六次聯席會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，出席率 90%。	☒是 ☐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	2. 本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11 屆監察人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9 月 18 日召開聯席會議，出席率皆為 100%。		
(7) 是否依規定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？	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，113 年編製下一年度(114 年)工作計畫與預算書，經 113 年 3 月 8 日本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11 屆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以 113 年 3 月 20 日新北文基(行)字第 1130150074 號函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8) 是否依規定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？	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，113 年 1 月 30 日本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10 屆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議通過 112 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書，並經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113 年 2 月 19 日新北文基(行)字第 1130150037 號函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2、 財務管理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1) 登記之財產總額是否有動用之情形？若有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本會 113 年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 1 億 3,120 萬元，無動用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2) 基金會財產之運用，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範之運用方法？	本會財產之運用，以法人名義為之且訂有捐助章程，其中第 4 條與第 5 條規定基金使用用途(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。) 。同時訂有投資作業辦法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，規範財產運用與限制，並依規定存放金融機構及購置上市、上櫃股票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3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與財產實際總額相符？	本會 113 年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 1 億 3,120 萬元。依本會 113 年決算書，財產實際總額 1 億 6,169 萬 3,323 元，大於登記財產總額，包含基金 1 億 3,120 萬元、累積餘絀 561 萬 943 元及淨值其他項目 2,488 萬 2,380 元。	☒ 是 ☐ 否	查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於資產負債表中科目未符，致有差額現金新臺幣 1 萬 1,337 元，建議調整資產負債表之科目或將現金改為定存。
(4) 基金會對其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是否確無分配賸餘之行為？	本會對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確無分配賸餘之行為。e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5) 董事、監察人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情形	依照財團法人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；董事兼任執行長及本會兼職人員皆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。其他從業人員之薪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為何，支給基準是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？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？	資支給基準依照本會人事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，人事規則經 112 年 2 月 13 日本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10 屆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同意修正通過，112 年 2 月 22 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。		
(6) 是否就補助款開立專戶，專款專用？	本會已開立專戶。捐贈帳號戶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銀行代號 004)帳號 027001206869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3、業務執行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1) 預算與決算是否有大幅落差？	1. 本會 113 年預算收入 988 萬元，決算收入 2,289 萬 5,114 元，係因執行營運相關計畫、獲補助計畫及利息與股利增加。 2. 本會 113 年預算支出 970 萬 1,000 元，決算支出 2,222 萬 4,513 元，賸餘 67 萬 601 元。因執行營運相關計畫及補助計畫，故執行數較預算數為高。賸餘主要是 113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，故產生盈餘。	☒ 是 ☐ 否	查基金會決算大於預算數，維係因執行相關計畫、補助案、利息收入增加等，尚屬合理。
(2)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，且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在當年度支出之比例未超過 10%，或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？	本會 113 年補助 19 所高齡照顧服務機構參與藝術文化活動，共計 25 萬 1,180 元。獎助對象符合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之業務項目，且補助金額占當年度支出（2,222 萬 4,513 元）1.13%，未超過當年度支出 10%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3) 是否將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主動公開？（惟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	本會 113 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，主動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112 年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其中 1 筆捐贈單位書面回覆不同意公開，113 年清冊亦已公開於官方網站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)			
(4)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合於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？	本會推動業務主要方向為產官學合作大平台模式，爭取學術界、企業界，以及各局處共同推動新北市的文化藝術教育活動。113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，合於設立宗旨及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所列業務項目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5) 核定之計畫內容，若有變更執行內容者，是否報經本局同意後變更？	本會 113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經文化局 113 年 1 月 9 日函知經議會議決通過，計畫無變更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30063289 號)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6) 年度工作績效情形說明	1. 「新北生活美學」計畫 (1)設計導入城市文化氛圍營造：協助市府局處將設計導入城市治理，媒合設計團隊，推動公共服務再升級改造。 (2)設計推廣城市品牌再造：辦理新北設計週與展覽、設計相關講座與工作坊等多元活動。 (3)發掘地方生活美學：持續製播新北文化 PODCAST 節目「在新北遇 jam 愛唱歌的運將」共 17 集，下載數突破 2 萬次。 (4)設計閱讀美學：響應新北閱讀節辦 3 場新北創新書市集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	2. 「新北藝文平權」計畫 (1)聊藝療—新北市全齡藝術樂活計畫：跨局處合作串聯新北藝文場館及高齡照顧服務機構，辦理百場活動 8,225 人次受益，並辦理阿公阿嬤ㄉ舊衣改造雜誌展，超過 2 萬人次參觀。 (2)科技藝術的島嶼漫遊—新北市科技藝術教育推廣計畫：進入校園辦理科藝體驗工作坊、巡迴展、教師研習，並以新北流域為主題開發兩套科技互動藝術教學資源。 3. 跨單位合作教育文化活動： (1)新北文化行旅品牌計畫：辦理 19 場新北文化之路行旅活動，並以設計我的熟齡生活為題舉辦府中文化沙龍。 (2)合作藝文共融公益活動：邀請 10 位藝文專長身障職人分享生命故事製播節目。 (3)辦理青年永續設計行動：舉辦 RE: Plate 永續餐盤餐飲競賽關注綠色飲食文化，學生組和社青組各頒發 4 獎項。 (4)辦理藝文永續培力行動：全國首創辦理藝文組織永續營運管理專班及合辦 2024 年藝術永續國際論壇，線上直播吸引超過 3,500 名觀眾。		

4、會計制度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1)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？	本會已訂定會計制度，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第 12 屆董事暨第 9 屆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，11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同意備查。 (新北文發字第 1100356489 號)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2) 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，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？	本會會計制度「壹、總說明」第 2、4、5 點規定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，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3)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？	1. 本會 113 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送文化局。(新北文基(行)字第 1140150096 號) 2. 本會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經本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11 屆監察人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4) 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，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，以供本局查核？(確認去年)	經費收支業詳細記載於帳簿，並將收支之原始憑證上鎖置於本會辦公室專人保管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5) 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是否妥善	本會會計簿籍(含決算書、經費收支帳簿)、會計師查核報告、會計憑證上鎖置於本會辦公室專人保管。	☒ 是 ☐ 否	無

保存？			
(6) 存摺、定期存單、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妥善？	本會存摺、定期存單、支票皆由出納專人保管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7) 會計、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？	依本會組織規章第 2 條規定設有行政室，並指定專人廖淑真、賴文御分別擔任會計、出納。	☒ 是 ☐ 否	無

五、基金會最近一次查核應改善建議辦理情形(最近一次查核日期：113 年 8 月 28 日)

相關應改善建議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本次查核實際狀況
無		